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9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9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9日
聲請人	吳得男
案由	聲請人為煙毒等罪案件，不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23號裁定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曾持最高法院83年度台覆字第5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就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（即修正施行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2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，核屬有誤，重行聲請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。2、本件聲請書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0月25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關於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部分，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3、至其餘所陳，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91號吳得男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